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ong Tai Sin District

註冊地址：黃大仙 竹園南邨 浸信會天虹小學

電話：2328 7971 傳真：(852) 23227419

通訊處：黃大仙 沙田坳道 10 號 紀律部隊宿舍第 2 座 26A 室 電話：2799 1858 傳真：(852) 27991858

網址：<http://www.pta.org.hk>

電郵地址：wongtaisin@pta.org.hk

立法會 CB(2)1259/03-04(04)號文件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本會向立法局《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簡介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於六年前成立，為九龍區首個家長教師會聯會，當時以社團名義註冊，會員為區內中小幼家長教師會，幾年間會員學校數目由十三間增加至三十間，於零三年十月註冊為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並成功獲得稅務條例 88 條豁免，成為首間成為慈善團體的家長教師會聯會組織。

本會對《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回應

1)本會於例會討論及多次介紹《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精神，全體會員一致贊同立法讓家長代表進入校本管理委員會成為家長校董，各校家長代表均認知成為家長校董的權利與責任，家長校董代表全體家長，並非代表家長個人利益，亦認同這是發揮家校合作的一大進步。

2)本會建議政府提供有質素的培訓與擬任及現任家長校董，我們會積極參與，事實證明有超過半數理事會參與不同的培訓系列，以配合以家長身分協助校政管理，當中包括教育改革、課程發展、考績品管、財務法律及人事管理等，家長自強，是學校發展的助力而不是阻力，而現時愈來愈多專業人士積極參與家長教師會，家長教師會超過十年的發展，已由側重康樂聯誼至現今關注教育、參與校管，在家庭學校與社會資源共享協助下辦演積極角色。

3)早於多年前家長已參與校政管理，本會有多名現任及前任理事擔任過校董並有良好經驗，與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及校友合作愉快，本會會員學校例如舊色園主辦的可立中學、可立小學、可立幼稚園，中華基督教會主辦的協和中學，政府辦的龍翔官立中學等已於多年前設立家長校董，而亦於教統局正式註冊登記為校董。

4)為增強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部份學校會設立另一層次的校政管理例如諮議會或校政委員會等制度，唯此等組織只能加強諮詢及議事，家長代表並未能真正參與學校的管理，而該等組織並不能像校董會般對校政有全面及問責的管理。

5)歡迎《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加強對校管委員會成員及辦學團體的保障，現時校董會成員仍有個人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家長校董參與校政全是義務性質，有合情合理的條文及規章，家長校董會更安心行使其權利及承擔適當責任。

6)本會與教統局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並無從屬關係，但歷年合作十分愉快，本會是一獨立運作的慈善團體，發展方向及動力均來自區內熱心教育，關心家校社合作的家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Wong Tai Sin District

註冊地址：黃大仙 竹園南邨 浸信會天虹小學

電話：2328 7971 傳真：(852) 23227419

通訊處：黃大仙 沙田坳道 10 號 紀律部隊宿舍第 2 座 26A 室 電話：2799 1858 傳真：(852) 27991858

網址：<http://www.pta.org.hk>

電郵地址：wongtaisin@pta.org.hk

長，欲進一步了解本會，請瀏覽本會網站 <http://www.pta.org.hk> 或電郵 wongtaisin@pta.org.hk

聯絡，本會亦樂意為 2002 教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由於《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商議經年，本會希望條例能盡快通過，至於細則技術問題，可由各持份者求同存異，互相包容的態度處理，因就算條例成功於本立法年通過，仍有數年時間過渡落實，全港十四個家長教師會聯會/協會已一致贊同條例精神，並已聯署公開信與教統局李國章局長及立法局

《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眾聯會/協會代表超過 400 間家長教師會，我們共有數十萬家長會員基礎，代表性不容置疑。

胡添就主席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Scipio Wu Chairperson

Federation of parents Teachers Association , Wongtaisin District